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服務協議之 現有年度上限 及 中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長江基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HMLP，並於交易完成後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a) HMLP及其附屬企業HMGP、HoldCo、Border PipeCo及FinanceCo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HOOL、HEMP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為赫斯基之全資附屬企業）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b) HMGP與HOOL訂立中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HMGP向HOOL提供燃氣加工、處理及交付服務以及燃氣相關廢物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服務。

該等交易可為HMLP集團提供收益增長空間，以配合其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40.18%。作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及其附屬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MLP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規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惟可作出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就關連交易有關最低豁免水平之百分比率測試可以僅計及本公司於HMLP之比例權益作調整。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 (i) 收入性質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中流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及 (ii) 開支性質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長江基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 HMLP，並於交易完成後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及就擴大 HMLP 集團之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而訂立補充協議後，(a) HMLP 及其附屬企業 HMGP、HoldCo、Border PipeCo 及 FinanceCo 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 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為赫斯基之全資附屬企業）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b) HMGP 與 HOOL 訂立中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HMGP 向 HOOL 提供燃氣加工、處理及交付服務以及燃氣相關廢物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後始能作實，並自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下表概述之金額。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開支性質服務協議				收入性質服務協議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建造服務協議		混油服務協議		赫斯基 TSA		儲存協議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43.1	258.91	71.4	428.92	30.0	180.22	177.0	1,063.29	31.0	186.23
二零一九年	50.0	300.37	21.4	128.56	30.0	180.22	188.3	1,131.17	31.6	189.83
二零二零年	55.5	333.41	21.5	129.16	30.0	180.22	238.0	1,429.74	33.8	203.05
二零二一年	57.0	342.42	21.6	129.76	50.0	300.37	296.4	1,780.56	40.2	241.49
二零二二年	58.5	351.43	21.7	130.36	50.0	300.37	335.5	2,015.45	43.5	261.32
二零二三年	60.6	364.04	21.7	130.36	50.0	300.37	361.6	2,172.24	44.3	266.12
二零二四年	62.7	376.66	21.8	130.96	50.0	300.37	398.1	2,391.51	45.2	271.53
二零二五年	64.8	389.27	21.9	131.56	50.0	300.37	440.5	2,646.22	46.2	277.54
二零二六年	67.0	402.49	22.0	132.16	50.0	300.37	451.1	2,709.89	47.1	282.94
二零二七年	69.3	416.31	22.1	132.76	50.0	300.37	497.4	2,988.03	48.0	288.35
二零二八年	71.6	430.12	22.2	133.36	50.0	300.37	561.8	3,374.90	48.9	293.76
二零二九年	74.0	444.54	22.3	133.96	50.0	300.37	574.1	3,448.79	49.9	299.76
二零三零年	76.4	458.96	22.5	135.16	50.0	300.37	560.5	3,367.09	49.5	297.36
二零三一年	78.9	473.98	22.6	135.76	50.0	300.37	564.6	3,391.72	50.5	303.37
二零三二年	81.4	488.99	22.7	136.37	50.0	300.37	540.2	3,245.14	53.1	318.99
二零三三年	84.0	504.61	22.8	136.97	50.0	300.37	493.0	2,961.60	54.1	324.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開支性質服務協議					收入性質服務協議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建造服務協議		混油服務協議		赫斯基 TSA		儲存協議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三四年	86.7	520.83	23.0	138.17	50.0	300.37	483.2	2,902.73	55.2	331.60
二零三五年	89.4	537.05	23.1	138.77	50.0	300.37	472.8	2,840.25	56.2	337.61
二零三六年	92.2	553.87	23.3	139.97	50.0	300.37	449.7	2,701.48	57.3	344.22

附註：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加元計值及列示。加元兌換成港幣僅供參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提供的服務量，以及各服務協議下預期應付的其他金額的估計費用釐定，並包含合適的差價，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變動。

服務協議之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HOOL 獲聘就 HMGP 系統及任何其他 HMGP 資產向 HMLP 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份服務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各項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普通合夥公司進行業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基準

HMLP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須按其所佔的比例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各訂約方同意，其意向為 HOOL 將不會因提供服務而錄得利潤或虧損。

普通合夥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HMLP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收取 HOOL 每月發出開支報表後三十日內支付款項。

過往交易金額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13,100,000 加元及約 30,600,000 加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78,700,000 元及約港幣 183,820,000 元）。

(B) 建造服務協議

根據建造服務協議，HMGP 已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增長項目、持續資本項目及擴建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年期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基準

HOOL 將有權獲 HMGP 償付就 HOOL 進行或完成建造服務協議下須成功完成之項目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最高金額相等於項目之目標成本。HOOL 不會就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任何建造資金而獲償付任何金額，惟就於批准項目建議時已列明為「全額成本償付項目」之擴建項目所產生之建造資金除外。倘項目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將有權收取，而 HMGP 須向 HOOL 支付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HMGP 須於收取 HOOL 每月發出開支報表後三十日內支付款項。

過往交易金額

建造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400,000 加元及約 24,100,000 加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2,400,000 元及約港幣 144,780,000 元）。

(C) 混油服務協議

根據混油服務協議，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混油普通合夥獨家使用權，以於 HMGP 系統獨家進行附屬混油業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混油普通合夥的權利包括 HMGP 促使 HOOL 提供所有於 HMGP 系統的運輸及處理服務，以及有權獨家保留及出售混油活動產生的所有過剩產品。混油普通合夥將確保託運合約下可供 HMGP 付運的最終重型混油的數量及質量符合託運合約下之規定。HMGP 將有權收取及保留（為其本身）託運人根據託運合約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

代價及付款條款

混油普通合夥將提供混油服務，並須向HMGP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為每年3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80,220,000元），而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年為每年5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00,370,000元）（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十二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以作為HMGP授權混油普通合夥於混油服務協議的年期內進行附屬混油業務的代價。

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須每月以等額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混油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15,000,000 加元及 30,000,000 加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90,110,000 元及約港幣 180,220,000 元）。

(D) 赫斯基TSA

根據赫斯基TSA，HMGP（HMGP系統的擁有人）向HEMP（作為託運人）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HEMP的優先權

HMGP同意，受限於赫斯基TSA所載的若干限制，於赫斯基TSA的年期內，其將會較所有其他託運人（包括HMGP於HMGP收集系統的現有及未來客戶）優先向HEMP提供服務。

持續資本項目

HEMP可能要求HMGP不時進行建造持續資本項目，以使HEMP可於HMGP系統上運送額外容量的產品，惟持續資本項目須達致一致股東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參數。

代價及付款條款

HEMP承諾根據HMGP系統上若干連接點的預期吞吐量及價日向HMGP每月等額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HEMP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HEMP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作為貸項，如任何隨後月份HEMP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HEMP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貸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HEMP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25%的回扣。

過往交易金額

赫斯基TS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49,700,000加元及約137,300,000加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298,560,000元及約港幣824,800,000元）。

(E) 儲存協議

根據儲存協議，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儲存協議，HEMP 須每月：

- (i) 就 HEMP 預留及使用指定儲存罐的儲存容量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及
- (ii) 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代價基準及訂價政策

每月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協定的服務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就提供專用和非專用儲存設施的估計成本加上合適的差價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儲存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6,800,000 加元及約 26,100,000 加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 40,850,000 元及約港幣 156,790,000 元）。

中流服務協議

根據 HMGP 與 HOO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中流服務協議，HMGP 同意根據建造服務協議之規格及要求，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就設施提供設計、工程、建造及營運服務。

中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後始能作實。

中流服務協議之年期由設施投入營運當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間）起生效，於緊接營運日期起計二十週年前一日屆滿（除非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HOOL 有權連續延長年期兩次，每次為期五年。

服務

根據中流服務協議，HMGP 將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i) 於設施接收、加工及處理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進口物質」）；(ii) 交付經處理進口物質後產生的物質至指定交付地點；及 (iii) 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從進口物質移除之所有相關廢棄物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HOOL 向 HMGP 每月支付之服務費為下列各項總和：(i) HMGP 承諾每月為 HOOL 處理的固定數量進口物質的處理費；(ii) HOOL 分佔的每月預算營運成本；及 (iii) 處理第三方生產的進口物質的額外費用。倘就第一項應付的費用低於中流服務協議訂明的每月下限，HOOL 將須向 HMGP 支付同等差額。

代價基準及訂價政策

每月服務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就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加上合適的差價後釐定。

認沽權

HMGP 將擁有權利及選擇權，要求 HOOL 於中流服務協議年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以各方協定之代價（各方以真誠行事，以達致反映公平市值的價格）購買設施（任何資訊系統、非固定設備或設施營運商之任何資產除外）。本公司將於 HMGP 行使（並已釐訂設施之購買代價）時，或決定不行使有關選擇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訂基準

根據中流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應付之服務費建議上限金額於下表概述，有關上限金額乃根據預期提供的服務量，以及中流服務協議下預期應付的其他金額的估計費用釐定，並包含合適的差價，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16.4	98.52
二零二零年	29.0	174.21
二零二一年	33.5	201.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加元)	(相等於約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34.2	205.45
二零二三年	34.8	209.05
二零二四年	35.6	213.86
二零二五年	36.3	218.06
二零二六年	37.0	222.27
二零二七年	37.7	226.48
二零二八年	38.6	231.88
二零二九年	39.2	235.49
二零三零年	40.0	240.29
二零三一年	40.8	245.10
二零三二年	41.8	251.11
二零三三年	42.5	255.31
二零三四年	43.3	260.12
二零三五年	44.2	265.52
二零三六年	45.2	271.53
二零三七年	46.0	276.34
二零三八年	46.9	281.74
二零三九年	47.8	287.15
二零四零年*	48.9	293.76
二零四一年*	49.8	299.16
二零四二年*	50.8	305.17
二零四三年*	51.8	311.18
二零四四年*	53.0	318.39
二零四五年*	53.9	323.79
二零四六年*	54.9	329.80
二零四七年*	56.0	336.41
二零四八年*	57.3	344.22
二零四九年*	19.2	115.34

* 於 HOOL 行使有關延期五年的選擇權時適用

有關本集團、HMLP 集團及赫斯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及加拿大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HMLP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輸油管、儲存設施及附屬資產。

赫斯基為一間國際能源及能源相關公司，其業務融合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界別。赫斯基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由赫斯基全資擁有。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HMLP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後，HMLP集團之管理層一直拓展業務計劃，以增加現有收入來源、探討增長新業務機會及優化其所需服務要求。基於該等業務拓展，支援該等增加收入計劃所需之服務量預期將高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服務協議時之水平，因此需要根據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就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此外，發展設施為HMLP集團分散其現有組合至燃氣加工項目之策略步驟，HMLP集團亦將受惠於中流服務協議項下照付不議之長期責任而產生的額外穩定現金流。

該等交易可為HMLP集團提供收益增長空間，以配合其業務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除外，彼等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就信託所持有的赫斯基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江基建之控股股東長和現時持有赫斯基已發行股份約40.18%。作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及其附屬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MLP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規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惟可作出若干修改，致使（其中包括）就關連交易有關最低豁免水平之百分比率測試可以僅計及本公司於HMLP之比例權益作調整。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 (i) 收入性質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中流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及 (ii) 開支性質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亦為長和（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與中流服務協議類似的協議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其因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連同（如適用）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混油普通合夥」	指	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普通合夥，為赫斯基的全資附屬企業
「混油服務協議」	指	HMGP與混油普通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混油普通合夥代表HMGP提供混油服務及授予混油普通合夥使用HMGP系統的權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order PipeCo」	指	LBX Pipeline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MLP之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建造服務協議」	指	HMGP與HOOL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聘請HOOL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任何HMGP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早前就每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餘下年期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設定之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於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公佈
「擴建項目」	指	發展新油管或其他中流設備，或擴建現有的油管或其他中流設備
「開支性質服務協議」	指	建造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的統稱（各自均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設施」	指	鄰近阿爾伯達省Edson的天然氣加工設施，以及輸出餘氣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
「FinanceCo」	指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

「普通合夥公司」	指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MLP的普通合夥人，而 (i) 長江基建集團、本集團及HOOL分別持有其16.25%、48.75%及35%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本集團及HOOL分別持有其25%、25%及50%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長項目」	指	投資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及所述HMGP將承擔的資本項目之統稱
「HEMP」	指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普通合夥，為赫斯基的全資附屬企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MGP」	指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普通合夥，為HMLP的全資附屬企業
「HMGP資產」	指	所有HMGP的物業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HMGP系統及不時由HMGP建造或收購的所有相關基建、項目及其他資產，連同其所有改裝及擴建，商業及／或合約權利（包括託運及其他合約）、所有申請及獲授出之授權及所需指令以使用、營運或擁有任何HMGP的物業及資產（授權及指令可不時作出修改）；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於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租賃的土地範圍內的所有有形可予折舊的物業及資產；HMGP或Border PipeCo擁有或租賃的土地的有形物業或土地的擁有及經營權的所有許可證及協議；FinanceCo及Border PipeCo已發行的普通股；及HMGP的技術
「HMGP系統」	指	HMGP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
「HMLP」	指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分別由長江基建集團、本集團、HOOL及普通合夥公司持有約16.23%、48.70%、34.97%及0.1%之權益
「HMLP集團」	指	HMLP及其附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HMGP、Border PipeCo、HoldCo及FinanceCo

「HoldCo」	指	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OL」	指	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赫斯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	指	Husky Energy Inc.，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TSA」	指	HMGP及HEM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HMGP向HEMP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
「收入性質服務協議」	指	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之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交易並無擁有的重大權益（該等權益與其他股東擁有的並不相同）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長江基建、本公司及赫斯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HMLP以及HMLP合夥人的初始出資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HOOL及普通合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HMLP之成立、管理及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指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Border PipeCo、HoldCo、FinanceCo及HOOL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聘請HOOL作為營運商向HMLP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重大合資企業」	指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合資企業
「中流服務協議」	指 HMGP及HOOL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聘請HMGP提供燃氣加工、處理及交付服務以及燃氣相關廢物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服務
「項目」	指 增長項目、持續資本項目及擴建項目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	指 HMGP、HMLP、普通合夥公司、HoldCo、Border PipeCo、FinanceCo、HEMP、HOOL及混油普通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補充及載列將於服務協議作出的各項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根據各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餘下年期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應付服務費之上限金額
「服務協議」	指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赫斯基TSA及儲存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存協議」	指 HMGP及HEMP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HMGP向HEMP提供儲存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燃氣加工相關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 (a) 一致股東協議以擴大HMGP、HMLP及普通合夥公司的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及 (b)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及建造服務協議

「持續資本項目」	指	HMGP於HEMP要求時進行的資本項目，以允許HEMP向HMGP系統運送額外容量的碳氫化合物物質，包括建造及內部連接新橫側裝置及增加油泵
「該等交易」	指	(i) 修訂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ii) 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信託」	指	包括四項全權信託及兩項單位信託。信託中的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一致股東協議」		HOOL、長江基建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HMLP、HMGP、HoldCo、FinanceCo、Border PipeCo及普通合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普通合夥公司、HMLP及HMGP的業務及事務

附註： 本公告內之加元幣值以匯率1.00加元兌約港幣6.0073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